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相 對 人 蔡惟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國道2號高速公路西向5公里600公尺處（坐落桃園市蘆竹區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